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鎔
電 話：(02)77365942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1926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9266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部建議，以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補助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0月14日局給字第09900270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因考量目前國人普遍生活與工作壓力均大、影響身心健康，建請行政院同意放寬以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，以鼓勵同仁定期檢查，注意身心健康。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：「...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所定5項自籌收入之用途，主要係為促進教學研究或學校建設之用，故該等收入為充裕學校教學研究設備，並利各校發展之財源，爰本案請准將5項自籌收入作為增加教職員工健檢經費之財源，實非妥適。本案仍請依前開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- 三、查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係由行政院統一規範。本案仍請依現行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會計處、人事處

99/11/23
08:11:57